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n abstract composition. A solid green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positioned in the lower half. Above this bar,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mix of textures: a light beige area with fine, parallel lines on the left, and a vibrant, multi-colored paint splatter on the right. The colors in the splatter include red, yellow, blue, and green, creating a dynamic and artistic feel.

危疾370

綜合危疾保障方案

CHUBB®

安達人壽

危疾370



先進的醫療科技造就更多治癒疾病的契機。然而一旦患上危疾，康復的道路仍然十分漫長，或會為您及家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安達人壽的危疾370（「本基本計劃」）結合危疾保障、人壽保障及儲蓄的全方位危疾方案。您只需要在限期內繳清保費，就可以透過不同保障對抗134種疾病，助您及您的摯愛紓緩財務上的困擾。危疾370更額外附設一系列治療跟進及援助服務，減輕您及家人的精神壓力，攜手邁向康復之路。

計劃特點



覆蓋134種疾病



高達50%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預支賠償



嚴重疾病多重索償



首10年高達60%額外保障



治療跟進及援助服務



集保障及儲蓄於一身

保障涵蓋134種疾病

危疾370助您對抗134種疾病，包括69種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以及65種嚴重疾病，守護您每個人生階段。有關所有受保疾病及其保障年期，您可參閱「受保危疾一覽表」部分。

保障由早期開始

當保單生效時，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任何一項受保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我們會預先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1,2,3,4}，助您應付治療或生活費用。根據「受保危疾一覽表」部分，組別一及組別二發放的保障金額分別為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30%及50%。最多可獲兩次索償。

嚴重疾病可獲多次索償

當保單生效時，如受保人被診斷患有其中一種受保嚴重疾病^{2,3,4}，您可以得到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100%的嚴重疾病保障。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其後本基本計劃之保費將獲豁免⁵，您可安心繼續享有危疾370所提供的保障直至保單終止。

為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助您抗衡頑疾，當嚴重疾病保障已獲支付，其後若受保人於85歲⁷前被診斷患有癌症、心臟病或中風而本基本計劃仍然生效，我們將額外支付最多兩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3,4,6}。第一次及第二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之有效索償分別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110%及130%。

人壽保障至100歲

如保單仍然生效及受保人於支付嚴重危疾保障前身故，危疾370將提供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100%的身故賠償⁴。

如受保人在85歲或之前身故時本公司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我們將支付身故撫恤金⁴，金額相等於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5%。

首10年享有額外保障

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獲取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以較早者為準）時，我們將支付額外保障利益⁴。

受保人於 保單日期的 年齡	額外保障利益 (本基本計劃 保障額的百分比)
22歲或以下	60%
22歲以上	30%

集保障及儲蓄於一身

除了提供危疾和人壽保障之外，危疾370亦提供保證現金價值^{4,8}，助您累積財富。若您希望終止保單，您可以選擇退保及提取保證現金價值。假如保單期滿（即受保人100歲）時，本基本計劃亦會發放保證現金價值。

危疾370是一份分紅計劃，助您長遠儲蓄。當保單已生效達五年，我們將於以下情況派發非保證的終期紅利⁹：

- (i) 有效的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索償時；及
- (ii) 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以最早者為準。

請注意，終期紅利不會在保單內累積，不會永久成為保單價值的一部分。

治療跟進及援助服務 倍添安心

為讓您專心休養早日康復，危疾370額外提供援助服務包括家庭護理服務¹⁰及海外旅行就醫¹⁰。有關援助服務請參閱下表。

家庭護理服務	海外旅行就醫
• 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服務	• 預訂機票及地面交通安排
• 送餐服務	• 酒店住宿安排
• 禮賓服務	• 專科醫生預約安排
• 出院接送服務	• 住院及治療預約安排
• 跟進治療援助	• 醫療監察
• 心理輔導服務	
• 家居改建諮詢服務	
• 照顧病患諮詢服務	

附加保障 盡享額外保障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附加保障（意外、傷殘及醫療保障），可附加於危疾370，滿足您在不同人生階段的特定需要。附加保障須另作核保及繳付額外保費。

此外，即使您已經因任何嚴重疾病而獲得賠償，只要相關保費全數按時繳付，附加於本基本計劃的附加保障¹¹將繼續有效。



表一：受保危疾一覽表

I.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

組別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	至（歲）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	至（歲）
一	急性出血壞死性胰臟炎	100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	100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100	中度嚴重燒傷	100
	糖尿病併發症引致的單腳截除	100	中度嚴重昏迷	100
	冠狀動脈血管造形術、動脈粥樣瘤清除手術或微小創口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中度嚴重克隆氏病	100
	頸動脈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100	中度嚴重腦炎	100
	主動脈瘤	100	中度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膽道重建手術	100	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	100
	指定器官的原位癌	100	中度嚴重癱瘓	100
	頸動脈手術	100	中度嚴重帕金森病	100
	腦動脈或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100	中度嚴重嗜鉻細胞瘤	100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100	中度嚴重脊髓灰質炎	100
	慢性肺病	100	中度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100	視神經萎縮導致低視力	100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100	經皮心臟瓣膜手術	100
	早期心肌病	100	心包膜切除術	100
	早期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繼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100
	早期腎衰竭	100	單一斷肢	100
	早期惡性腫瘤	100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100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100	單腎切除手術	100
	肝炎連肝硬化	100	單肺切除手術	100
	植入靜脈過濾器	100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100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00	A型及B型血友病	22
	植入心臟起搏器	100	川崎病	22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22
	肝臟手術	100	兒童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22
	單眼失明	100	斯蒂疎病	22
	因聲帶麻痺導致喪失說話能力	100	第I型糖尿病（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22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100	角膜移植	100
	主動脈微創手術	100	登革出血熱	100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	75	小腸移植	100
	中度嚴重亞爾茲默氏病	100	腦動脈瘤手術	100
	中度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100	嚴重哮喘	65
	中度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二	早期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兒童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22
	早期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成骨不全症	22

* 中度不能獨立生活的保障由受保人15歲開始生效至75歲止。

** 中度嚴重腦部損傷及中度嚴重肌營養不良症的保障由受保人5歲開始生效。

II. 嚴重疾病

嚴重疾病	至（歲）	嚴重疾病	至（歲）
因輸血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 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喪失說話能力	100
因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 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	100	嚴重皮膚燒傷	100
阿爾滋海默氏症	100	嚴重頭部創傷	100
糖尿病引致的腳部截除	100	主要器官移植	100
障礙性貧血	100	囊腫性腎髓病	100
細菌感染腦膜炎	100	結核腦膜炎	100
良性腦腫瘤	100	運動神經元疾病	100
失明	100	多發性硬化症	100
腦外科手術	100	肌肉萎縮	100
癌症	100	重症肌無力症	100
轉移性腦腫瘤	100	骨髓纖維化	100
慢性腎上腺衰竭（愛狄信病）	100	壞死性筋膜炎（食肉菌）	100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00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0
昏迷	100	癱瘓	100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00	帕金森症	100
瘋牛症	100	嗜鉻細胞瘤	100
克羅恩氏病	100	脊髓灰質炎	100
分割性主動脈瘤	100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症	100
伊波拉	100	延髓性逐漸癱瘓	100
艾森門格氏症狀	100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100
象皮病	100	系統型硬皮症	100
腦炎	100	腎衰竭	100
末期肝病	100	類風濕關節炎	100
末期肺病	100	斷肢	100
暴發性肝炎	100	嚴重骨質疏鬆	65
心臟病	100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00
心瓣及其結構手術	100	中風	100
偏癱	100	大動脈手術	100
原發性擴張型心肌病	100	系統性紅斑狼瘡	100
傳染性心內膜炎	100	末期疾病	100
失聰	100	完全及永久傷殘 *	65
不能獨立生活	75	植物人	100
失去一眼及一肢	100		

* 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期由16歲開始。

表二：保障一覽表

保障類別		賠償額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百分比)	保障年期	每份保單的 最多索償次數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 特別疾病保障	組別一	30%預支賠償	參考 「受保危疾一覽表」	2 (組別一最多可 獲2次；組別二最 多可獲1次)
	組別二	50%預支賠償		
嚴重疾病保障		100%		1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 癌症 • 心臟病 • 中風	• 第1次有效索償：110% • 第2次有效索償：130%	直至受保人85歲	2
額外保障利益		• 若受保人於保單日期的年齡為22歲或以下：額外60% • 若受保人於保單日期的年齡為22歲以上：額外30%	首10個保單年度	不適用
身故賠償		100%	直至受保人100歲	不適用
身故撫恤金		5%	直至受保人85歲	不適用
退保價值或期滿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直至受保人100歲	不適用
終期紅利		(i) 有效的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索償時；及 (ii) 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以最早者為準。	直至受保人100歲	不適用



危疾370的其他資料

基本計劃		
產品類型	基本計劃	
保單年期	直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期及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期	受保人的投保年齡
	8年	0歲（15天）- 65歲
	12年	
	22年	0歲（15天）- 55歲
保費繳付模式	每月 / 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	
保費結構	本基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但不會因受保人年齡增長而上升。請參閱本產品介紹冊中「重要資料」部分的「主要產品風險 - 保費調整」一節，以了解保費率的調整因素。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檢討保費率並在事先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的情況下作出調整。	
貨幣	港元 / 美元	
保障額	以下金額於本產品介紹冊日期有效。 • 最低金額：117,000港元 / 15,000美元 • 最高金額：11,700,000港元 / 1,500,000美元	

備註：

-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將按下列限制而支付：
 -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最多可獲支付兩次。就組別一的疾病而言，最多可支付兩次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及就組別二的疾病而言，最多可支付一次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
 - 任何一種相關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只會獲支付一次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
 - 同一受保人在本基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危疾370保單下，每個相關的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之總賠償額為不超過40,000美元或312,000港元等值；
 - 保障額和本基本計劃的保費將不會因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而有改變；
 - 在嚴重疾病保障已獲支付或將獲支付的情況下，本基本計劃將不會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
- 任何已支付或需支付的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將減低其後的保障，包括嚴重疾病保障、身故賠償、退保價值及期滿價值。
- 除身故賠償外，本公司須於受保人經診斷患有疾病當天起計60天內接獲書面通知索償。除非證明事發時無法在此期間提出通知，並事後已盡快通知本公司及提出合理原因，否則逾期提出可引致賠償失效。任何索償所需證明亦須於首次診斷日後的180天內遞交本公司，否則索償將不被受理。
- 請注意，本公司將會先扣除任何逾期保費、貸款及其累積利息，方支付本基本計劃的任何利益。
- 若（i）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並非由不能獨立生活、末期疾病或完全及永久傷殘而引致；及（ii）我們收到有效索償的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是在受保人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之前，本基本計劃在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後將繼續生效，而其後本基本計劃之保費將可獲得豁免。
- 合資格的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索償須符合以下的條款：
 - 由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的首次診斷日起計算，受保人須最少生存14天；
 - 緊接之前獲得嚴重疾病保障賠償或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之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須與其後獲得多重嚴重疾病保障賠償之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及
 - 若是次索償為癌症，而此癌症為癌症復發或前次相關癌症之持續並於過去已獲得嚴重疾病保障或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就此前次賠償的相關癌症之首次診斷日與是次索償的癌症之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三年。
- 本產品介紹冊中的「年齡」指最接近生日之年歲。
- 若保費按時全數繳清，保證現金價值是根據本基本計劃的保障額而釐定。當保單曾支付或將需支付任何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保證現金價值將會按減去已支付或需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的保障額而釐定。當保單曾支付或將需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本基本計劃的現金價值將會變為零。
- 終期紅利的支付及金額並非保證，由本公司釐定及不時調整。終期紅利是根據以下方式釐定：
 - 於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保障額釐定。若在保單退保、保單期滿、有效的身故賠償或有效的嚴重疾病保障索償時我們曾支付或將需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終期紅利（如有）將會按減去所屬的組別下適用之保障額的百分比及受備註 2 (iii) 所說明之最高賠償額所限制計算的已支付或需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的保障額而釐定。
 - 於有效的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索償時，終期紅利（如有）將按所屬的組別下適用之保障額的百分比及受備註 2 (iii) 所說明之最高賠償額所限制計算的已支付或需支付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的賠償金額釐定。
- 每位受保人就「受保危疾一覽表」中所列的每項嚴重疾病可享有家庭護理服務及海外旅行就醫一次。此服務只會於嚴重疾病保障或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的賠償日起計的12個月內有效。此服務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並非保單條款之一部分或保障內容及只適用於本基本計劃。本公司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有權隨時撤銷或調整此服務而毋須另行通知，並保留絕對決定權。本公司亦將不會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行為、疏忽或失誤負上任何責任。
- 若您的附加保障仍然生效，您可選擇延續您的附加保障（除附加於本基本計劃的「豁免繳付保費附加保障」及「保障兒童附加保障」外）。因應保單條款內說明之情況下，此選擇的有效期為：
 - 嚴重疾病保障索償賠償日起的14天內；或
 - 第二次有效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索償賠償日起的14天內；或
 - 受保人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的14天內。
 若要行使此選擇，您必須在有效期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須繳交一切逾期保費。

示例 危疾370如何助您解除經濟負擔？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Paul（非吸煙）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
投保年齡	30	保障額	130,000美元
保費繳付期	12年	每年保費	5,535.7美元



↳ 由38歲開始，豁免餘下的本基本計劃之保費。

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	嚴重疾病保障	額外保障利益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多重嚴重疾病保障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 30% → 39,000美元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 70% → 91,000美元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 30% → 39,000美元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 110% → 143,000美元	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 130% → 169,000美元

Paul得到總賠償額為本基本計劃保障額的 **370%**，
相等於481,000美元及終期紅利（如有），助他對抗危疾。

重要資料

本產品介紹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並非保單的一部分。本產品介紹冊提供對此產品主要特點的概述，應與涵蓋更多產品資訊的其他資料一併閱讀。此類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詳細細則及條款的保單條款、利益說明（如有）、其他保單文件及其他相關推銷資料，這些資料可因應要求提供。如有需要，您亦可考慮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危疾370是專為尋求長期理財計劃的人士而設，以滿足他們以下的需要：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以及為未來需要儲蓄。提早退保有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退保價值或會少於總已繳保費。

紅利理念與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乃供長期持有而設計的保險計劃。透過派發保單紅利，保單持有人可分享分紅保險計劃的可分配盈餘（如有）。我們致力確保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以及不同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餘分配得以公平。

我們將至少每年檢討及釐定紅利金額一次，並根據緩及機制釐定實際紅利金額。實際派發的紅利或會高於或低於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紅利的檢討將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精算師批准。假如實際紅利金額與有關說明不同，或預期未來紅利有所改變，則該等變動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及利益說明中反映。

在釐定保單紅利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的過往經驗及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保單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

響，包括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價變動、以及保單相關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理賠**：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退保**：包括保單退保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例如佣金、核保、繕發及保費收取開支等）、以及保單的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經常性開支）。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所制訂的投資政策，旨在達至長遠投資目標，同時致力控制及分散風險、維持流動性、並按資產與債務的情況進行管理。

以下為危疾370現時的長遠目標資產組合：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	90% - 100%
股票類資產	0% - 10%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投資工具主要為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包括投資級別與非投資級別）。股票類資產或包括上市股票、互惠基金及私募基金。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價，大多數投資於美國及亞洲。我們或會透過衍生工具管理投資風險。

在實際作出投資時，我們將集合其他產品的投資一併進行，而回報將根據目標資產組合分配。由於實際投資由投資的時機決定，因此實際投資組合或與目標有所不同。

投資策略或會因應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假如投資策略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通知保單持有人有關之變動、變動之原因以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有關分紅保險計劃過往紅利之履行比率，請瀏覽本公司以下網頁：

https://www2.chubb.com/HK-ZH/_Assets/documents/Historical-Fulfillment-Ratios_Chi.pdf。請注意，過往之履行比率不應被視為此產品未來表現的指標。

主要產品風險

以下資料，旨在協助您於投保前進一步了解此產品的主要產品風險，敬請留意。

• 保費繳付期

除非您打算就已選擇的保費繳付期支付全期保費，否則不應投保此產品。如果提前停止支付保費，您的保單或會終止。保單提前終止會導致您損失保險保障甚至是已繳保費。

您的保單所提供的停繳保費選擇是為了在保單停繳保費時能延長其生效時間而設。敬請留意，當停繳保費選擇生效時，您於保單下的可享利益或會受影響。有關詳細細則及條款，請參閱保單條款。

• 保費調整

本公司將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之預期及經驗，保留權利檢討及調整此產品的保費率。本公司將會於調整保費率前作出書面通知。

• 流動風險 / 提早退保

如果您突然需要一筆資金，您可申請退保以獲取退保價值（如有）。假如您在保單生效早期退保，退保

價值或會低於您的已繳保費，敬請留意。

• 市場風險

此產品的非保證利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終期紅利率計算，終期紅利率並非保證，本公司根據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對投資回報、理賠、保單退保及開支等方面的經驗及預期）而不時釐定。實際派發之非保證利益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我們向您提供的任何產品資料內的說明。

• 信貸風險

此產品由本公司發行及承保，您的保單因此須承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如果我們無法履行保單下的財務責任，您可能會損失保險保障及已繳保費。

• 匯率風險

如保單的貨幣單位並非本地貨幣，您將承受匯率風險。政治及經濟環境有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匯率可能出現波動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任何外匯買賣均涉及風險，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 通脹風險

您應留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的生活成本增加。因此，您現時預備之保障有可能無法應付您未來的需求。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前者為準），本基本計劃及其保障將自動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
- 因不能獨立生活、末期疾病或完全永久傷殘而引致已獲得或將獲得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

- 已獲得或將獲得本公司支付第二次多重嚴重疾病保障索償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
- 受保人年齡達85歲之保單週年日，如果已獲得或將獲得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是在此日期之前；
- 已獲得或將獲得本公司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且相關的嚴重疾病之首次診斷日是在受保人年齡達85歲時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
- 受保人身故；
- 保單期滿日；
- 您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或
- 當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超過任何保證現金價值。
- 愛滋病（因醫療程序出錯而染上愛滋病，又或者因輸血或工作而感染到的愛滋病 / 人類缺乏免疫力病毒除外）；
-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
- 受藥物、酒精或毒品影響；
- 先天性缺陷；
- 非惡性腫瘤、息肉或任何器官之原位癌（指定的原位癌除外）。
- 若於保單的簽發日或最近期的附加批註（如適用）的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期（以最後者為準）起首60天內任何疾病或其病徵原因已存在或仍然存在，均不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額外保障及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以上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此產品的保單條款。

主要不保事項

- 若受保人從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的最後復效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兩年內自殺身故，不論當時神志清醒與否，本公司將終止保險保障。我們將退回所有已繳保費（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其累積利息。
- 若有關疾病因以下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均不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額外保障及早期危疾、兒童疾病及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 企圖自殺或故意自我傷害；
 - 軍事活動；

冷靜期

如您不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將之取消。您可於保單交付予您、或已經可以領取保單以及冷靜期屆滿日的通知書發予您後起計21天內（以較先者為準），向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1號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33樓）提交簽署聲明及退還保單（如有），以取消保單。保單取消時，本公司將以您原先繳付的貨幣退回所有已繳的保費總額（並不包括任何利息），及扣除本公司根據保單給您發放的任何金額，而退回的所有已繳保費須受於取消保單時之匯率波動所影響。退款金額上限為您已就保單所繳付之總額（按原先繳付的貨幣單位計算）。

美國海外帳戶 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須就美國人士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的帳戶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有關該等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有關美國人士同意，讓海外金融機構可以將該等資料轉交美國稅務局。若海外金融機構並無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同意遵守有關協議規定及／或並無獲豁免遵守上述規定（被稱為「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則須就其源自美國的所有「可扣除款項」（按《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定義）（最初包括紅利，利息和某些衍生工具款項）獲扣除30%預扣稅（「《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簽署一項《跨政府協議》，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這項協議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建立了一套簡化盡職審查程序，以 (i) 識別美國指標，(ii) 就披露事宜徵求美國保單持有人的同意，及 (iii)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產品。本公司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承諾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因此，本公司要求您履行以下幾點：

- (i) 向本公司提供您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您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上述資料及文件以及您的帳戶資料（例如：帳戶結餘、利息以及紅利收入和提取款項）。

如果您未能遵從該等義務（作為一個「不合規帳戶持有人」），本公司須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帳戶的「綜合資料」，包括有關帳戶結餘總額、收支總額，以及有關帳戶的數目。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向您的保單所支付的款項或從該保單收取的款項，徵收《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目前，本公司只有在以下幾種情況下才可能被要求如此行事：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根據《跨政府協議》（以及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議）與美國稅務局交換資料，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及
- (ii) 若您（或任何其他帳戶持有人）是不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就支付予您的保單的可扣除款項中扣除和預扣《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上繳美國稅務局。

關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對您或您的保單的影響，您應徵詢獨立的专业意見。

聯絡我們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33樓
客戶服務熱線
+852 2894 9833
life.chubb.com/hk

 Chubblifehk

 Chubblifehk

Chubb. Insured.SM

本產品介紹冊為參考資料，並非保單契約的一部分。有關詳細條款及規限，概以保單為準。本產品介紹冊只可在香港分發，並不構成向香港以外地區出售保險產品的要約或購買或提供保險產品的邀請。

本產品介紹冊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百慕達註冊)印製及分發。

© 2017安達。保障由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承保。並非所有保障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提供。Chubb®及其相關標誌，及Chubb. Insured.SM乃安達的受保護註冊商標。

2017年4月

PI27/TC/0417/HD/IC